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婚字第491號

原告 乙○○ 戶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臺中○

訴訟代理人 陳育仁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以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23日結婚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原告於107年間投資失利，積欠地下錢莊債務，為避免讓被告、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受干擾，遂先請原告之友人即證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在空白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）上簽名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之後因不堪地下錢莊及其他債權人之追討，兩造乃於系爭離婚協議書簽名用印，並於107年12月12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兩造並無離婚之真意，且甲○○、丙○○均未親見或親聞兩造確有離婚真意，兩造間之協議離婚未具備法定要件，應屬無效。雖兩造於107年12月12日辦理離婚登記，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仍屬存在，求為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抗辯：

兩造親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，具有公信性。原告為躲避債務，雖央求證人於空白之系爭離婚協議書簽名，然證人簽名時應會一併詢問原因、事實，則兩造之離婚證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應已親身見聞原告確有離婚真意，並已知悉原告與被告間因經濟問題而多有齟齬，縱原告曾一併提及其他原因，亦僅為原告之內心動機，並不影響原告欲與被告離婚之外在結果，兩造間之離婚應屬有效，爰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，有確認利益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盼決先例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兩造雖已登記離婚，惟未符合法定離婚要件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且戶政機關已為兩造離婚之登記，此有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因兩造婚姻關係之存否，攸關兩造間之身分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存否不明確，足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如經法院判決確認，當可除去上開不安之狀態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其提起本件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，應屬有據。

二、查兩造於106年5月23日結婚，嗣於107年12月12日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，並於同日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，離婚協議書上記載之證人為丙○○、甲○○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系爭離婚協議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-29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兩造於107年12月12日之離婚不合民法第1050條之要件，而

屬無效：

(一)按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，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。所稱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此為民法第1050條所規定之方式，因此，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，惟如未依此方式為之，依民法第73條規定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先例、71年度台上字第47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其立法意旨在於確實證明當事人確有離婚之合意，而非出於脅迫或詐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而離婚之證人，雖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或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，然必須親自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，始得為證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：

1.據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系爭離婚協議書上「丙○○」簽名，是我家裡簽名的，當時只有我在場，是原告拿給我簽，簽名時系爭離婚協議書沒有寫字、兩造亦沒有簽名，原告說是不要讓債務問題影響被告及小孩，我簽名時沒有跟被告確認她的意思等語。復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系爭離婚協議書上「甲○○」簽名，是我簽的，當時只有原告哥哥在上面簽名，兩造都還沒簽名，原告說是因為有債務問題，為躲避債務、不要連累小孩及家人，我簽名之前沒有跟被告確認她的意思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4-115頁），可見證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二人簽名在系爭離婚協議書時，僅片面聽聞原告之說詞，但未曾親見或親聞被告確有離婚之真意，並無親見親聞兩造離婚之真意，至為明灼。

2.準此，系爭離婚協議書上所載之證人「丙○○」、「甲○○」均未曾親自見聞並確認被告是否有離婚真意，則參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兩造107年12月12日協議離婚即未具備2人以上親見或親聞原告與被告確有離婚真意之證人簽名，而未

01 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方式為之，兩造前開協議離婚不生效
02 力，縱然曾持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戶籍登記，因未符上開要
03 件，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定，仍無從發生離婚效力，則兩造
04 間婚姻關係應認仍有效存在。至兩造事實上相處所生紛爭，
05 並不影響兩造離婚登記欠缺證人見聞離婚真意之認定，被告
06 所辯，均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
07 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0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1 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
12 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7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林淑慧